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參加學術會議及研習活動補助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各項學術會議及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及研究績效，特訂定「教師參加學術會議及研習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會議及研習，定義如下：

- 一、學術會議：指由學術機構、團體舉辦，並有正式學術論文發表之會議。
- 二、研習活動：指非學術會議，但有助於學校發展之相關訓練，或其他與技職教育相關而有助於教師專業成長(研究、教學、服務及應用)之研習活動。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參加各項學術活動及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校長指派參加者。
- 二、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主管推薦，經教務長審核，會簽人事室、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可者。
- 三、由教師申請，經系、所、中心主任，再經教務長審核，會簽人事室、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一、二款核予公差、第三款核以公假，惟公差、公假均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為原則(行政主管每週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與會期間若學校有緊急要務，則應即刻返校處理)，公差、公假所缺之課程，應事先辦妥調、補課事宜，經查未補課者，補助予以撤銷。

第四條 補助標準及條件如下：

- 一、補助教師參加學術會議或研習活動之報名費(註冊費)、差旅費(限交通費及住宿費)，其經費由該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支出，每人每年可申請之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參萬元整，若有超額，自行處理。但申請補助之總金額過多，致經費不敷使用時，校教評會視當年度經費得做彈性調整。國外地區限以本校名義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二、申請案之國內、外差旅費補助標準，分別依本校「教職員工生出差支給標準及報支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 三、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或會後十五日(寒暑假於開學日後十五天)內檢附相關憑證及公文核准函和心得報告書(發表論文者另檢附論文摘要)各乙份辦理核銷，否則不予補助。
- 四、申請研習活動補助之教師其參加時數需達十二小時(含)以上，並有研習證書及完整課表者方予補助；惟參加行政院勞動部辦理或委辦之監評委員訓練活動，若不足十二小時，得補助交通費。

第五條 為鼓勵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凡具備下列情形之

一者，於會議四星期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會議日程資料，依據各款之規定申請補助，但已獲其他機構獎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一、在本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者，應先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未獲補助者，則可檢附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二、應邀擔任國際性會議重要職務者，應另檢附大會正式邀請函。

三、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研習者。

第六條 前條之申請案經本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轉請校長核定後按下列標準發給，不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人每年參萬元補助金額之限制：

一、國內會議：比照本校出差旅費規定辦理並補助註冊費（照來函規定之全額補助）。

二、國外會議：

（1）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上限貳萬元。

（2）歐美地區上限參萬元。

（3）其他地區上限貳萬伍仟元。

發表壁報論文之補助金額上限依本款各目限額之 80% 計。

前項補助，每人每年度以二案為限，最高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伍萬元，並需於核銷時檢具論文全文。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而僅獲部份補助時，其不足之差額得檢附單據於額度內由本項經費核支。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案應先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有關請假及經費報銷手續概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教師，應於提出申請案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